

台灣都會區國中生目睹婚姻暴力、受虐經驗 與自我傷害行為之關聯性

董旭英 譚子文

摘 要

過去國內有關兒少受虐議題之相關研究，較少探討目睹婚姻暴力及兒少受虐程度對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問題的影響。所以本研究之目的在於試圖瞭解「目睹婚姻暴力」與「受虐經驗」與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的關聯性。本研究以台灣都會地區之國民中學學生為研究對象，採分層叢集隨機抽樣，共計回收有效問卷 1,033 份，並運用巢式邏輯迴歸分析進行資料處理。本研究發現：1. 目睹父母婚姻語言態度暴力經驗愈多、遭受父親及母親虐待愈多者，其發生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性愈大；2. 相對地，目睹父母較嚴重之婚姻暴力，遭受父母懲罰性管教與較嚴重的父母虐待對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不具影響效應。最後本文並依據研究發現，就實務及學術上提出建議。

關鍵詞：目睹婚姻暴力、受虐經驗、自我傷害

董旭英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譚子文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通訊作者，tantzyywen@hotmail.com）

研究背景與目的

國外實徵研究發現，不論子女本身是否遭受虐待，若子女經常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對其日後的行為及人格發展會有很大的影響(Edleson, 2004)，而發生心理、情緒困擾及人際關係障礙的可能性皆與直接受虐的兒童少年不相上下(沈慶鴻, 2001)。此外，發生在家庭裡的暴力，有一半的機率也會發生兒童少年虐待(McGuigan & Pratt, 2001; O'Leary, Slep, & O'Leary, 2000)，而目睹婚姻暴力又遭受虐待的兒童少年，因遭受雙重的負面影響，以至於其受到不良的衝擊往往超過只經驗單一暴力類型者，可說是雙重打擊的受害者(Shen, 2009a)。對這些遭受身體虐待及精神虐待的兒童少年，由於經常受到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的斥責怒罵、嚴苛對待或羞辱貶抑，可能形塑他們冷漠、殘酷、無情、無同理心的人格，容易於日常生活中與家人或他人發生爭執或對抗，造成生活適應上長遠的負面影響(Herrenkohl, Sousa, Tajima, Herrenkohl, & Moylan, 2008; Steinberg, Brymer, Decker, & Pynoos, 2004)，而有些兒童少年甚至會發展出自我傷害的行為，如割腕、吃過量安眠藥(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7)。

從系統觀點及實務經驗的觀察，夫妻之間的婚姻暴力行為對子女的成长不只具有負面效應，更可能產生暴力次文化的複製。當家庭暴力發生時，衝突會籠罩整個親子關係的發展，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的孩子，除了容易產生被虐待感及感受被疏忽外，更可能學習到以暴力行為解決問題的習慣，以至於未來面對挫折時以暴力來解決問題(周月清, 1994)。當然暴力行為除了傷害別人外，還可能施於自身之中，兒童青少年在長期目睹父母之間的婚姻暴力，除了感到不安外，更可能需要扮演一個安撫者的角色，暴露在這種需要被保護，也需要維護他人的衝突矛盾情境中，容易產生一些情緒及行為問題，如感到恐懼、害怕、焦慮、憂鬱、憤

怒、難過等內向性問題，嚴重時甚至會有自我傷害、攻擊等行為(Herrenkohl et al., 2008; Shen, 2009b)。雖然自我傷害行為往往流於表面的形式，通常不會對個體造成立即性的生命威脅，而且又沒有傷害到他人，但此行為明顯會造成當事人肉體上的傷害，也代表這些人正透過自我傷害來向大家呼救，尋找協助(陳毓文, 2006)。再者，自傷的過程不但對個體本身有害，而一再地重複發生也讓家庭中其他成員感到徬徨焦慮。

自我傷害的成因錯綜複雜，國內外眾多研究也從不同的角度切入探討，但是對於家庭暴力所導致的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卻較少有深入的探討。家庭暴力為兒童及少年帶來極大的生活壓力，而且長期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及少年的身心成長，會產生多元負面的影響。但可以確定的是，與未受虐待的兒童少年相比較，受虐經驗將會導致受虐兒童少年在身心、行為、認知，以及在學業能力上的傷害。事實上，受虐兒童少年常常面對不同型態的虐待行為，如目睹父母婚姻暴力、遭受父母親虐待等，而各種類型的兒童少年虐待行為所導致的後果，也往往會有所重疊。受到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由於無法瞭解或辨別為何最親密的家人會傷害自己，及為了減緩因為受虐而產生的無形沉重壓力，常會以自我傷害的方式(Hooley, Ho, Slater, & Lockshin, 2002; Nock & Kessler, 2006)，向外界默默的呼救及紓解自己情緒。在面對家庭暴力的過程裡，青少年在生活中容易產生揮之不去的心理困擾及夢魘，在人格特質上是否會因此變得較為敏感，而引發自傷行為，頗值得關切。因此，本研究嘗試檢驗目睹父母婚姻暴力、遭受父母親虐待與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之間的關係，以補足「目睹婚姻暴力」及「兒童少年虐待」相關實徵研究的缺口。簡言之，本研究目的即希望回答：目睹婚姻暴力與受虐經驗對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的影響為何？又目睹不同程度的婚姻暴力及遭受不同程度的虐待經驗與自我傷害行為的關係是否存在著差異性？

文獻探討

一、自我傷害的意涵

自我傷害又稱為自傷 (self-harm or self-destruction)，係藉由一些傷害自己的行為，如肉體上的傷害、酗酒、吸毒等蓄意造成身體疼痛的行為，來發洩情緒或表達不滿，雖然有時候這樣的自傷行為，也可能會因一時之不慎而導致死亡，但自我傷害者在實際行動之前通常沒有死亡的動機 (Favazza & Conterio, 1989)。國外的研究報告顯示，大約 1% 至 4% 的成年人和 13% 至 23% 的青少年，在生活中的某些時候有非自殺性的自我傷害行為出現 (Non-suicidal self-injury, NSSI) (Jacobson & Gould, 2007)。就行為本身而言，自我傷害可說是一種矛盾的行為，在視覺上它向外透露出請求救助的表徵，但也是一個人秘密、被迫重複羞辱的來源 (Derouin & Bravender, 2004; Starr, 2004)。Solomon 與 Farrand (1996) 的實徵研究發現，自我傷害（尤其是割傷，self-cutting）是部分青少年所採取的適應行為策略 (an adaptive act)，讓他們能藉此表達出他們的需求，感覺到自控感（因為此種自殘是自我選擇的結果，且不是為了逃避），並發洩出心中強烈負面情緒與難以承受的壓力，這樣才能讓他們感受到危機情境的解除。因為青少年處於情緒風暴時期，當他們情緒表達方式不當或無法尋求適當管道時，就可能透過自傷行為來宣洩情緒，且自傷者有 15% 至 25% 在一年內會再度出現自傷行為（黃雅鈴、林妙容，2004）。

一般而言，青少年在自我傷害之前的情緒多是負向的，如罪惡感、羞恥心、低自尊，因為他們缺乏轉移注意力的情緒調適能力，故以自我傷害的方式來紓緩這些負面情緒，以便讓自己心中的痛苦獲得發洩，或是讓人知道自已的處境有多麼的糟，以及報復他人、引起注意 (Rodham, Hawton, & Evans, 2004)。國內學者認為自我傷害者具有下列的身心特徵：(1) 情緒困擾，如憂鬱、無助、傷心、憤怒、憤恨等；(2)

有生理疾病、容易生病或請假次數過多；(3) 攻擊行為；(4) 易發生意外事件或違序、曠課次數過多；(5) 曾企圖自殘、自殺等（許文耀、吳英璋、胡淑媛、翁嘉英，1994；莊榮俊，2002）。由此可知已將自殺納入了自我傷害之列，另外亦涵蓋了一些對身心健康有長期影響的自毀行為。

自我傷害行為與自殺在定義操作與次級獲得的層面上極為相似，但是其差異不僅只是身體受傷害的程度不同，還包括行為的動機與功能皆迥然不同。雖然自我傷害與自殺存有身體傷害程度、行為動機與手段上的差別，但不可否認的二者之間仍有難以區辨之處（陳金定，2008）。自我傷害者雖然並非尋死，但極有可能在自我傷害的過程中發生意外，或者在不斷重複的自我傷害行為中，獲得不當地增強，亦有可能增加其自我傷害的嚴重度或自殺的意念 (Linehan, 1993)。因此，本研究將自殺意念定義為，意指一個人內心有自殺的想法或計畫，但尚未付諸實行，並納入自我傷害測量項目之一。經由上述的探討，本研究整合各學者對自我傷害行為的分類（許文耀等人，1994；莊榮俊，2002；Briere & Gil, 1998; Klonsky & Muehlenkamp, 2007; Nock & Kessler, 2006; Whitlock, Eckenrode, & Silverman, 2006），將自我傷害行為界定為拿小刀割手腕、在身體上刻字、故意虐待自己的身體與有自殺的念頭等四類。

二、目睹婚姻暴力與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的關係

國內外研究一般將目睹婚姻暴力的兒童少年定義為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童伊迪、沈瓊桃，2005），並予以區分為：(1) 兒童少年在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的同時，自身亦是受虐及被疏忽的對象，或常成為父親或母親任何一方洩憤和挫折的直接對象；(2) 兒童少年目睹父母婚姻暴力，但未受到直接的身體傷害，但由兒童所表現出之行為改變可觀察到兒童少年受到父母暴力行為的干擾，如攻擊行為增加、退縮、做

夢、源自於心理異常的身體問題(psychosomatic)的抱怨、學業上出現問題(無法專注、拒絕上學、不願完成學校作業)等(Rosenberg & Giberson, 1991)。而 Edleson(2004)認為目睹婚姻暴力的後果，也是孩子經歷父母婚姻暴力的方式，例如看到媽媽的傷口或是媽媽需要幫助，甚至是警察介入將父親驅離家庭或是和媽媽一起搬到受虐婦女庇護所，這些兒童被稱為是婚姻暴力中「沈默的」(silent)、「被遺忘的」(forgotten)的受害者。

雖然目睹兒童少年並非婚姻暴力事件的直接受害者，但就兒童發展的觀點而言，若長期處於肢體、言語或其他樣態的暴力環境和氛圍裡，目睹婚暴兒童少年所承受的壓力及受創的嚴重程度並不亞於直接遭受身體暴力的兒童少年(莊靜宜, 2007)，而此種情緒或心理上的壓力、恐懼、害怕，也與本身直接受虐的心理歷程相似，甚至會產生更消極及負面的感覺(Shen, 2009b)。有些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的兒童少年因長期處於暴力情境中，往往會出現情緒與行為問題，以及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如心理上常感到害怕、恐懼、無助，或對自身及其他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焦慮(Jaffe, Wolfe, & Wilson, 1990)；另外，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兒童少年對施虐親人亦有複雜矛盾及兩極化的情感，無法辨別父母婚姻暴力的成因，也會對暴力情境無法改變而覺得沮喪或自責，因此對人產生不信任感、無法自我肯定及擁有正向和諧的人際互動，與異性難以建立親密關係，此種複雜糾葛的情緒常帶給自己混亂的生活，同時會學習到以暴力解決問題及產生如攻擊、退縮、逃家、自我傷害等反社會行為(吳秋月, 1999)。目睹婚暴除了帶來焦慮、害羞、低自尊及對生命無意義的內在心理感受，也容易陷入家庭糾結的情緒中。此時，家庭成員的互動僵化，個人會無法發展有效且彈性解決問題的技巧，進而增加自我傷害的可能性(Carris, Sheeber, & Howe, 1998)。國外的相關實徵研究亦發現，親密伴侶間的暴力行為和自我傷害行為如切割身體、打

或抓傷自己有高度的關聯性；而多元迴歸分析結果更進一步顯示，家庭暴力對於預測青少年自我傷害是一個重要的指標(Kisiel & Lyons, 2001; Sansone, Chu, & Wiederman, 2007)。

由上述的討論可知目睹婚姻暴力經驗不僅止於直接受暴的經驗，若兒童或青少年在家中目睹各種形式的暴力行為，也極可能對其身心造成負面影響，進而產生自我傷害行為。另外，婚姻暴力是一個十分複雜的現象，不單是指對身體上的攻擊，還包括心靈上的傷害。因此，本研究歸納國內外研究觀點，將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的測量，除了涵蓋身體上的攻擊外，還包含語言態度暴力，以探討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的國中生與其自我傷害行為之關聯性。

三、受虐經驗與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的關係

當家庭成員未滿 18 歲，而遭受身心傷害者，可稱為受虐兒童，依據我國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中廣義之兒童虐待，即涵蓋了兒童與青少年的受虐經驗(鄭瑞隆, 2001)。值得注意的是，兒童少年虐待的定義會隨著時空背景及不同生活文化而有所不同。依據國內學者彭明聰和尤幸玲(2001)之定義，兒童虐待是指：「有責任照顧子女者，本人或准許他人持續地、重複地對兒童施加忽略或違法的行為，導致兒童受到身體或心理傷害，或使兒童有遭受傷害之虞」。另外，蔡素琴和廖鳳池(2005)則將兒童少年身體虐待定義為：「任何人對兒童施加任何非意外性、持續性之身體傷害，導致兒童受傷、死亡、外型毀損或任何身體器官功能毀壞」。至於國外學者 Scannapieco 和 Connell-Carrick(2005)則以「對兒童的不當對待」(child maltreatment)來表示兒童虐待及兒童疏忽兩種問題。Sprang、Clark 和 Bass(2005)強調應從兒童虐待嚴重程度做為評估之指標，如威脅生命的程度越高者，虐待嚴重度越高。歸納國內外相關學者的論點，可以發現虐待兒童少年可分為四種類型，其中包括身體虐待、心理或情緒虐待、性虐待及忽略(陳宜、葉莉莉、馮瑞鶯, 2009; McDonald, 2007; Riley, 2007)。但是在

華人社會與西方國家在解釋兒虐情形，存在著一些文化的差異，就是華人社會較接受家庭中的教導性體罰(corporal punishment) (Malley-Morrison & Hines, 2004; Yick, 2000)。仍有許多台灣父母堅信孩子不打不成器，體罰會是父母較常採用的管教方法之一。其目的為促進兒童少年健全的發展，並非為了個人私欲或意氣用事(莊訓當，1996)，因此一般台灣父母認為對孩子犯錯時，對其身體施以某種程度的懲罰是可被接受的(簡春安、方婷，1998)。

研究指出，兒童少年性虐待(Nock & Kessler, 2006; Yates, 2004)、身體上的忽視(Joiner et al., 2007)、兒童少年情緒虐待(Glassman, Weierich, Hooley, Deliberto, & Nock, 2007)都與非自殺性的自我傷害行為具有關聯性。Dubner 和 Motta(1999)的研究發現，遭受過虐待的兒童少年比未受虐待的兒童少年更可能經驗到 PTSD(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兒童期受虐經驗和青少年偏差行為或反社會行為有密切關聯性，如自虐與自傷行為增加(Crosson-Tower, 2002)。同時亦有研究指出，兒童少年虐待導致青少年對自我的責難，而以自我傷害的行為方式反應受虐經驗，作為自我懲罰(Nock & Prinstein, 2004)。個人產生自我傷害的原因廣泛，但可以確定的是青少年在生活中遭遇到的負面事件愈多，如經歷兒童虐待、疏忽及有壓力的生活事件等，則自傷行為的發生機會愈高(董旭英，2003; Agnew, 1992)。根據 Van Sell 等人(2005)的研究指出，自我傷害主要是完成兩件事，首先，它允許個人選擇，以身體的病痛，來取代情緒上所經歷的痛苦；第二，自我傷害行為可以轉移他們所不能處理或控制的情緒上痛苦。對於受虐兒童而言，在日常生活中常會出現許多行為及情緒上的問題，而自我傷害行為往往有助於紓緩負面情緒，以及減輕內心與外在情境的衝突，讓受虐兒童能從中獲得自控感，使得生命中足以威脅到自我的負面情緒不致超過個人所能負荷的程度。兒童少年的被虐待往往造成自我的壓力，使得身處其中的兒童少年感到被父母拒絕或放

棄，伴隨而來的情緒反應可能是憤怒、失望，此時透過自我傷害所引發的身體上疼痛便有助於心理痛處的宣洩。

綜上所述，無論使用身體暴力或言語暴力，即使兒童少年沒有明顯的外傷，皆會對其造成立即的身心傷害與長久的心理影響，進而導致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因此，本研究之青少年曾遭受父母虐待測量，除了包括不同方式的虐待行為外，還焦點在其加害程度，以建構一個完整的青少年受虐測量工具。

四、目睹婚姻暴力、受虐經驗與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的關係

從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審視，家庭功能係由夫妻、親子及手足等次系統間的相互影響，始得發揮其效能。相對地，家庭裡的每一分子都在家暴的互動系統中扮演著某種角色，例如有婚姻暴力的父母可能會將夫妻間的衝突轉移到子女身上，使家庭衝突的焦點從配偶之間轉移到父母與子女之間(Appel & Holden, 1998)。換言之，父母與子女之間，或家庭與鄰里社區間的衝突，容易導致家庭暴力的發生。當社會文化縱容父母親使用暴力管教孩子，有問題的父母若缺乏有效的社會支援力量與正確的親職知識和技巧，就容易發生兒童少年虐待(鄭瑞隆，2006)。研究兒童少年受虐的學者亦注意到，即使父母發生肢體衝突時子女不在場，子女也可能在事後看到雙親之一受傷或是家中的物品被破壞的情形。再者，有暴力衝突的配偶除了肢體衝突外，經常會伴隨著其他負面的關係，如經常性的言語暴力，以及施暴者對受虐者常有輕視、支配和控制的傾向。因此，即使子女沒有目擊雙親激烈的衝突場景，也仍然能夠察覺存在於父母之間敵意的氣氛或恐懼的感受等不良互動關係(黃富源、黃翠紋，2000)。

實徵研究結果顯示夫妻之間的婚姻暴力，與兒童少年虐待和兒童少年疏忽，存在著高度的相關性(Rumm, Cummings, Krauss, Bell, & Rivara, 2000; Tajima, 2000)。許多父母常因為子女年紀還小，而毫無顧慮的在子女面前使用暴

力，然而當家庭發生婚姻暴力時，受害者可能不僅止於受害的配偶，對於同住家中的子女而言，亦可能帶來極大的壓力與造成嚴重的身心傷害（莊美娥，2003）。譚子文和董旭英（2009）的實徵研究即發現，當兒童少年目睹父母身體虐待、暴力虐待次數愈多，則其發生遭受父親虐待、父親嚴重虐待、母親虐待及母親嚴重虐待的發生率愈高，意即在某些婚姻暴力的情境下，目睹父母婚姻暴力的兒童少年更可能進一步成為受虐兒童少年。對兒童少年而言，目睹父母間的暴力行為與本身直接受虐的心理歷程是很相似的，目睹婚暴兒童無論是否遭毆打，當其目睹雙親之一方被另一方毆打的情景時，往往也會造成情緒上或心理上的恐懼，而幼年時期目睹婚暴的傷害更可能延續至成年以後（Henning, Leitenberg, Coffey, Turner, & Bennett, 1996; Shen, 2009b）。

受到家庭暴力傷害的兒童少年，其生命的安全及健康成長機會的基本權利被剝奪，尤其是身體上的傷痕、骨折，是最嚴重而明顯的。因為受到傷害及伴隨而來的恐懼、憤怒、憎恨、哀傷等情緒之影響，孩子會變得具攻擊性，或退縮自卑、或孤僻、或依賴、逆來順受；長期下去，可能導致人格損傷，或變成對暴力習以為常，自己成為一個暴力者（馮燕，2000）。家庭是形成社會最基礎的單位，孩子在家庭中獲得安全依附，得到支持及保護，進而學習情緒控制，發展社會行為。但在有暴力行為的家庭，孩子常會有學習矛盾，如愛你最深的人，也毆打你；當其他事情行不通時，暴力可以解決；毆打家裏的人，在道德上是被允許的。對於一個來自暴力家庭的兒童，尤其是雙重家庭暴力家庭，恐懼、焦慮及複雜的心理將取代原本應有的愛、舒服及關照的需求，尤其這些兒童因常期目睹他們所愛的人、照顧他們的人被打，他們會有罪惡感，進而自我懲罰、自責這些家庭暴力問題是因他們的存在所引起的，漸漸在行為表達、社會適應的發展產生障礙，甚至會有自我傷害的習慣，或變成不良少年，引發新的社會問題。

依據前述文獻之分析與探討可知，與家庭成員的負面關係，如與家人發生衝突、遭受身體虐待、情緒虐待，甚至是目睹婚暴等家庭暴力，會增加自我傷害的可能性。且青少年感受到父母管教態度過分嚴厲或感受到過高期待時，也會有較多的自我傷害行為。換言之，若是兒童少年目睹婚暴頻率越高、父母對兒童少年的攻擊行為越多、兒童少年對父母的衝突感到自責與恐懼，則兒童少年的自我傷害行為越嚴重。而面臨雙重家庭暴力的兒童少年，更是容易使個人陷入高自我傷害的風險中。可惜的是，國內目前較少實徵研究在探討青少年自傷行為成因時，同時考量目睹婚姻暴力與受虐經驗，並且沒有劃分不同的家庭暴力程度。所以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國中生目睹不同程度婚姻暴力與遭受不同類型之虐經驗，與其自傷行為發生的關聯性為何，藉此研究結果提供給相關學者對家庭暴力與青少年身心行為發展關係之參考。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分析目睹婚姻暴力及兒少受虐程度對大都會區之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問題的影響，而都市化是人類社會及經濟活動程度及層次最具體的表徵，因此本研究參酌中研院「四期一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和章英華、林季平（2001）的都市化地區分類暨考量地域性分配，而有關都會區的定義，是以人口區分，超過一百萬的即為「大都會區」，若以單一城市計算，目前台灣超過一百萬人的城市包括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與高雄市。本研究從台灣北中南各選取一個城市作抽樣，其中北部是台北市，中部是台中市，南部則選取高雄市，再從這三個城以叢集抽樣的方式各抽取二所學校，共計六所國中，再依據每所被抽取之學校的班級中，從七、八、九各年級隨機抽出兩個班級，共 36 個班級的學生作為施測對象。共計

回收 1,219 份問卷，有效問卷 1,036 份，其中男生 504 人(48.6%)、女生 532 人(51.4%)；七年級 340 人(32.8%)、八年級 334 人(32.2%)、九年級 362 人(34.9%)；台北市 319 人(30.8%)、台中市 335 人(32.3%)、高雄市 382 人(36.9%)，而最後在刪除具有遺漏值的受試者後，迴歸分析中有效樣本數為 1,033 人。

二、變項的測量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以自陳問卷方式蒐集資料。本研究各變項之測量，主要依據目睹婚姻暴力及兒童少年受虐經驗之相關觀點發展而來，故屬於內容效度的檢定方式，當某些概念涵蓋不同向度時，則以構念效度方法檢核之。至於信度測量方面，則以內部一致性信度係數加以檢視。

(一) 目睹父母婚姻暴力

「目睹父母婚姻暴力」係採孫頌賢和修慧蘭(2005)改編自 Straus、Hamby、Boney-McCoy 和 Sugarman(1996)所修訂之 CTS-2(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再加以修改。研究者以主軸法抽取因素，再以斜交轉軸等方式進行因素分析，萃取出三個因素，KMO 值為.95，而 Bartlett 球形檢定的顯著性是.00，已達顯著水準，故綜合來說，本研究母群體的相關矩陣中有共同因素存在，因此適合進行因素分析，並參考組成該因素之要素文意及負荷量再分別予以命名。較大的因素負荷量對因素構面有較具決定性的影響，由表 1 可知各構面題項如下，並以四點量表測量。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從未如此」得一分、「很少如此」得二分、「偶爾如此」得三分、「經常如此」次得四分，得分愈高代表目睹父母身體虐待、暴力虐待及情緒虐待經驗愈多。

表 1 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因素分析命名及負荷量

變 項	因素命名			共同性
	一般暴力	有致命或重傷之虞的暴力	語言態度暴力	
父(母)親會用力推、撞對方	.77			.77
父(母)親會拿東西打對方	.76			.74
父(母)親會抓痛對方	.76			.72
父(母)親會用力踢對方	.75			.77
父(母)親會拿東西丟對方	.74			.73
父(母)親會威脅要拿東西丟對方或威脅要打對方	.72			.71
父(母)親會揍對方	.72			.80
父(母)親會扭轉對方的手臂或拉扯對方的頭髮	.70			.75
父(母)親會打對方耳光	.70			.69
父(母)親會破壞屬於對方的東西	.59			.52
父(母)親會故意燒傷對方或燙傷對方		.85		.79
父(母)親會拿刀子或其他傷害性武器攻擊對方		.80		.75
父(母)親會掐對方的脖子		.77		.79
父(母)親會用力推對方去撞牆		.74		.76
父(母)親會冷戰(不理對方)			.80	.66
父(母)親會對著對方大吼大叫			.79	.68
父(母)親會憤而離去			.75	.63
父(母)親會做一些事刁難對方			.64	.56
父(母)親會詛咒對方或罵對方髒話			.56	.54
父(母)親會看不起對方或鄙視對方			.55	.52
特徵值	10.73	2.13	1.09	
累積解釋變異量(%)	31.98	51.53	69.81	
信度	.95	.90	.84	

1.一般暴力

父(母)親會用力推、撞對方；父(母)親會拿東西打對方；父(母)親會抓痛對方；父(母)親會用力踢對方；父(母)親會拿東西丟對方；父(母)親會威脅要拿東西丟對方或威脅要打對方；父(母)親會揍對方；父(母)親會扭轉對方的手臂或拉扯對方的頭髮；父(母)親會打對方耳光；父(母)親會破壞屬於對方的東西等十題組成，其解釋變異為31.98%，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5。

2.有致命或重傷之虞的暴力

包括父(母)親會掐對方的脖子；父(母)親會故意燒傷對方或燙傷對方；父(母)親會用力推對方去撞牆；父(母)親會拿刀子或其他傷害性武器攻擊對方等四題組成，其解釋變異為19.55%，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01。

3.語言態度暴力

由父(母)親會對著對方大吼大叫；父(母)親會憤而離去；父(母)親會冷戰(不理對方)；父(母)親會做一些事刁難對方；父(母)親會詛咒對方或罵對方髒話；父(母)親會看不起對方或鄙視對方等六題組成，其解釋變異為18.28%，內部一致性信度為.846。

此三個因素所累積的解釋變異量為69.81%，目睹婚姻暴力因素來源整體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37。

(二) 受虐經驗

分為「父親虐待」與「母親虐待」兩部分，採劉奕蘭和趙小玲(2005)改編自Straus、Hamby、Finkelhor、Moore與Runyan(1995)所編製之CTS-PC (Parent-Child Conflict Tactics Scale)，再加以修改作為本研究之測量工具。

1.父親虐待

研究者採主軸法抽取因素，再以斜交轉軸等方式進行因素分析，萃取出三個因素，KMO值為.92，而Bartlett球形檢定的顯著性是.00，已達顯著水準，參考組成該因素之要素文意及負荷量再分別予以命名。較大的因素負荷量對因素構面有較具決定性的影響，由表2可知各構面題項

如下，並以四點量表測量。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從未如此」得一分、「很少如此」得二分、「偶爾如此」得三分、「經常如此」得四分，得分愈高代表遭受父親虐待程度愈高。

(1)遭受父親虐待

由父親會打我的頭或打我耳光；父親會對我拳打腳踢；父親會用棍子、皮帶或其他東西打我屁股以外的地方；父親會痛打我一頓，使我受傷；父親會將我擊倒或推倒；父親會叫我笨蛋、懶豬或其他難聽的話；父親會咒罵、詛咒我；父親會用棍子、皮帶或其他東西打我的屁股；父親會說要把我送走或趕出家門；父親會對我大聲地吼叫、嘶喊等十題組成，其解釋變異為28.87%，內部一致性信度為.89。

(2)遭受父親嚴重虐待

由父親會故意燒傷我或燙傷我；父親會拿刀子或槍威脅我；父親會掐我的脖子等三題組成，其解釋變異為19.33%，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5。

(3)遭受父親懲罰性管教

由父親會叫我做事以彌補我的過錯；父親會要我面壁思過；父親會取消我的權利或要我禁足(不准出門)；父親會威脅要打我，但是沒有真的這麼做等四題組成，其解釋變異為13.97%，內部一致性信度為.64。

此三個因素所累積的解釋變異量為62.17%，父親虐待因素來源整體內部一致性信度為.88。

2.母親虐待

研究者採主軸法抽取因素，再以斜交轉軸等方式進行因素分析，萃取出三個因素，KMO值為.94，而Bartlett球形檢定的顯著性是.00，已達顯著水準，參考組成該因素之要素文意及負荷量再分別予以命名。較大的因素負荷量對因素構面有較具決定性的影響，由表3可知各構面題項如下，並以四點量表測量。反應項目與計分方式為：「從未如此」一分、「很少如此」得二分、「偶爾如此」得三分、「經常如此」得四分，得分愈高代表遭受母親虐待程度愈高。

表 2 遭受父親虐待因素分析命名及負荷量

變 項	因素命名			共同性
	遭受父親虐待	遭受父親嚴重虐待	遭受父親懲罰性管教	
父親會打我的頭或打我耳光	.77			.66
父親會對我拳打腳踢	.76			.76
父親會用棍子、皮帶或其他東西打我屁股以外的地方	.74			.61
父親會痛打我一頓，使我受傷	.73			.69
父親會將我擊倒或推倒	.65			.71
父親會叫我笨蛋、懶豬或其他難聽的話	.65			.52
父親會咒罵、詛咒我	.63			.51
父親會用棍子、皮帶或其他東西打我的屁股	.62			.51
父親曾說要把我送走或趕出家門	.57			.45
父親會對我大聲地吼叫、嘶喊	.55			.54
父親會故意燒傷我或燙傷我		.91		.89
父親會拿刀子或槍威脅我		.89		.86
父親會掐我的脖子		.88		.87
父親會叫我做事以彌補我的過錯			.75	.58
父親會要我面壁思過			.64	.46
父親會取消我的權利或要我禁足（不准出門）			.62	.48
父親會威脅要打我，但是沒有真的這麼做			.60	.40
特徵值	7.10	2.11	1.34	
累積解釋變異量（%）	28.87	48.20	62.17	
信度	.89	.94	.64	

(1)母親虐待

由母親會叫我笨蛋、懶豬或其他難聽的話；母親會用棍子、皮帶或其他東西打我屁股以外的地方；母親會打我的頭或打我耳光；母親會捏我；母親會用棍子、皮帶或其他東西打我的屁股；母親曾說要把我送走或趕出家門；母親會對我大聲地吼叫、嘶喊；母親會用手打我的手心、手臂或大腿；母親會痛打我一頓，使我受傷；母親會咒罵、詛咒我等十題組成，其解釋變異為 25.75%，內部一致性信度為.89。

(2)遭受母親嚴重虐待

由母親會故意燒傷我或燙傷我；母親會掐我的脖子；母親會拿刀子或槍威脅我等三題組成，其解釋變異為 23.57%，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1。

(3)遭受母親懲罰性管教

由母親會叫我做事以彌補我的過錯；母親

會要我面壁思過；母親會威脅要打我，但是沒有真的這麼做；母親會取消我的權利或要我禁足（不准出門）等四題組成，其解釋變異為 10.85%，內部一致性信度為.62。

此三個因素所累積的解釋變異量為 60.17%，母親虐待因素來源整體內部一致性信度為.90。

(三)自我傷害

本研究之依變項，將自我傷害行為界定為割傷身體、在身體刻字與其他身體毀壞行為等三大類。因此根據理論文獻與研究目的發展題目為：有自殺的念頭；拿小刀劃手腕；在身體上刻字；故意虐待自己的身體等四題。其反應項包括「從未」、「1 至 3 次」、「4 至 6」、「7 至 9」、「9 次以上」等五個選項，在建構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指標時，就受訪者之自我傷害行為發生與否計分。換言之，凡曾在過去一年內第

表 3 遭受母親虐待因素分析命名及負荷量

變 項	因素命名			共同性
	遭受母親虐待	遭受母親嚴重虐待	遭受母親懲罰性管教	
母親會叫我笨蛋、懶豬或其他難聽的話	.72			.56
母親會用棍子、皮帶或其他東西打我屁股以外的地方	.71			.62
母親會打我的頭或打我耳光	.64			.55
母親會捏我	.64			.51
母親會用棍子、皮帶或其他東西打我的屁股	.64			.54
母親曾說要把我送走或趕出家門	.61			.50
母親會對我大聲地吼叫、嘶喊	.61			.48
母親會用手打我的手心、手臂或大腿	.59			.48
母親會痛打我一頓，使我受傷	.58			.64
母親會咒罵、詛咒我	.57			.53
母親會故意燒傷我或燙傷我		.91		.86
母親會掐我的脖子		.90		.85
母親會拿刀子或槍威脅我		.88		.83
母親會叫我做事以彌補我的過錯			.79	.63
母親會要我面壁思過			.59	.47
母親會威脅要打我，但是沒有真的這麼做			.54	.46
母親會取消我的權利或要我禁足（不准出門）			.54	.42
特徵值	4.89	4.47	2.06	
累積解釋變異量（%）	25.75	49.32	60.17	
信度	.88	.91	.62	

一次從事上述一至四個自我傷害行為相關題項中之行為者給「1」分，皆未曾發生者給「0」分，此四個項目所建構之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指標測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為.72。

（四）控制變項

實徵研究發現兒童及少年也會因為年齡、性別、目睹暴力的經驗、對暴力的解釋與個人如何處理壓力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反應 (Sternberg, Lamb, Guterman, & Abbott, 2006)，男女生在遭到父母不同形式的虐待，也有不同的反應行為模式 (Clement & Bouchard, 2005)。另一個影響兒童少年受虐反應的重要因子則是父母的教育程度 (Brown, Cohen, Johnson, & Salzinger, 1998; Wong, Chen, Goggins, Tang, & Leung, 2009)。因此，本研究之控制變項為：

1. 性別：由受試者自行勾選，男生取值為 0，女生取值為 1。

2. 年級：由受試者自行勾選，分別為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得值愈高者，代表其年級愈高。

3. 父母教育程度：由受試者自行勾選，包括國小（含）以下；國中；高中或高職；專科或大學；研究所（含）以上等五個選項，得值愈高者，代表其教育程度愈高。

三、資料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以百分比、次數、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statistics) 來檢視各變項之分佈情形；由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analysis) 統計方法分析各變項與內向性問題的關聯性；最後，為了解答所提出的問題，本研究擬以巢式邏輯迴歸模式 (nested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分析技術建構目睹婚姻暴力與受虐經驗對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的解釋模型，共包括六個模型組。模型一先置入目睹婚姻暴

力的三個變項，模型二中，放進受虐經驗的父親虐待三個變項；在模型三中，放進受虐經驗的母親虐待三個變項；模型四同時加入父親及母親虐待等自變項；模型五則是同時置入目睹婚姻暴力、受虐經驗等自變項。在模型六中，放入目睹婚姻暴力及受虐經驗等自變項自變項，並納入控制變項（性別、年級及父母教育程度）檢視。

研究結果

一、各變項之描述統計

由表 4 可知有 37.9%($n=391$)的受訪者過去曾經有過自我傷害的行為；至於在依變項的測量中，青少年在各種自我傷害行為中曾經發生的比例，分別為：(1)自殺的念頭(30.5%)；(2)故意虐待自己的身體(15.0%)；(3)拿小刀劃手腕(12.8%)；(4)在身體上刻字(5.6%)。其次，依序說明國中生目睹婚姻暴力及兒童少年虐待等變項之描述性統計結果。在目睹婚姻暴力方面，以目睹語言態度暴力為最高(1.65)，第二則是目睹一般暴力(1.17)，第三為目睹有致命或重傷之虞的暴力(1.06)；於受虐經驗變項方面，以母親懲罰性管教(2.01)為最高，父親懲罰性管教(1.93)次之，第三為母親虐待(1.50)，第四為父親虐待(1.38)，第五及第六分別為母親嚴重虐待(1.09)及父親嚴重虐待(1.06)。整體而言，國中生受到父母懲罰性管教是較高的且以母親為主。

二、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情形

本研究採用皮爾森(Pearson)積差相關係數，以雙尾檢定方法檢測各自變項與自我傷害行為間的相關情形。由表 5 可知，目睹婚姻暴力的一般暴力($r=.10$, $p<.001$)、語言態度暴力($r=.17$, $p<.001$)變項與自我傷害行為呈現顯著的正相關，有致命或重傷之虞的暴力則未達統計上顯著相關($p>.05$)；受虐經驗變項的父親虐待($r=.19$, $p<.001$)；父親懲罰性管教($r=.08$,

$p<.01$)；母親虐待($r=.22$, $p<.001$)；母親嚴重虐待($r=.09$, $p<.01$)；母親懲罰性管教($r=.14$, $p<.001$)與自我傷害行為亦為顯著正相關，父親嚴重虐待則未達統計上顯著相關($p>.05$)。換言之，當青少年目睹父母婚姻一般暴力、語言態度暴力的經驗愈多，則比較會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且青少年受到父親虐待、父親懲罰性管教、母親虐待、母親嚴重虐待及母親懲罰性管教次數愈高時，其自我傷害的機會亦會增加。

就相關分析的結果來看，自我傷害與目睹婚姻暴力、受虐經驗之相關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兩兩變項之間有相關性存在，此與前述之文獻觀點一致。然而，由於相關係數是在假設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顯示各變項之間的相關程度，其佐證力稍嫌薄弱，故本研究將以巢式邏輯迴歸模式分析方法，做進一步的驗證，並檢驗變項間是否存在假性相關之現象，以釐清各項因素對青少年自我傷害的影響，俾使所得結果更為詳實。

三、影響青少年自我傷害因素探討

以下茲依本研究在自變項、控制變項與自我傷害行為方面所建構之六個模型，加以分析如表 6，並分述如下：

(一)目睹婚姻暴力與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之關聯性

首先，由表 5 之模型一檢視目睹婚姻暴力變項與自我傷害行為之關聯性部分，整個模式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chi^2=32.89$, $p<.001$)。在檢視個別解釋力後，由研究結果可知，目睹語言態度暴力變項($B=.56$, $p<.001$)對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發生與否的影響力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般暴力及有致命或重傷之虞的暴力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表示目睹語言態度暴力變項與有無自我傷害組別間有顯著關聯；即當目睹語言態度暴力增加一個單位將會使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比變化 1.758 倍($Exp(B)=1.758$)，亦即當國中生目睹語言態度暴力經驗高於總平均值一個單位時，其自我傷害

表 4 國中生各變項描述性統計分析

變項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百分比	樣本數
自我傷害行為						1033
無發生					62.1	642
有發生					37.9	391
(自我傷害行為指標)						
自殺的念頭					30.5	314
拿小刀劃手腕					12.8	131
在身體上刻字					5.6	58
故意虐待自己的身體					15.0	154
目睹婚姻暴力						
一般暴力	1.17	.41	1.00	3.80		1036
有致命或重傷之虞的暴力	1.06	.30	1.00	4.00		1036
語言態度暴力	1.65	.65	1.00	4.00		1036
受虐經驗						
父親虐待	1.38	.53	1.00	4.00		1036
父親嚴重虐待	1.06	.34	1.00	4.00		1036
父親懲罰性管教	1.93	.71	1.00	4.00		1036
母親虐待	1.50	.58	1.00	4.00		1036
母親嚴重虐待	1.09	.37	1.00	4.00		1036
母親懲罰性管教	2.01	.72	1.00	4.00		1036
性別						
男					48.6	504
女					51.4	532
年級						
七年級					32.8	340
八年級					32.2	334
九年級					34.9	362
父母教育程度					父 母 父 母	
國小(含)以下					3.3 2.9 34 30	
國中					14.4 15.2 149 157	
高中或高職					41.4 52.6 429 545	
專科或大學					31.5 24.7 326 256	
研究所					9.5 4.6 98 48	

表 5 青少年自我傷害各變項相關分析摘要表(N=1036)

變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10**									
3	.04	.74**								
4	.17***	.61***	.42***							
5	.19***	.30***	.31***	.33***						
6	.05	.28***	.48***	.15***	.55***					
7	.08**	.07*	.07*	.11***	.46***	.23***				
8	.22***	.31***	.32***	.33***	.58***	.36***	.35***			
9	.09**	.36***	.52***	.18***	.45***	.69***	.16***	.61***		
10	.14***	.13***	.13***	.17***	.37***	.18***	.69***	.58***	.29***	

註：1.自我傷害；2.一般暴力；3.有致命或重傷之虞的暴力；4.語言態度暴力；5.父親虐待；6.父親嚴重虐待；7.父親懲罰性管教；8.母親虐待；9.母親嚴重虐待；10.母親懲罰性管教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6 青少年自我傷害之巢式邏輯迴歸分析模式(N=1033)

變 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模型六	
	B	Exp(B)	B	Exp(B)	B	Exp(B)	B	Exp(B)	B	Exp(B)	B	Exp(B)
目睹婚姻暴力												
一般暴力	.134	1.144							.100	1.105	.047	1.048
有致命或重傷之虞的暴力	-.365	.694							-.607	.545	-.547	.579
自 語言態度暴力	.564***	1.758							.376**	1.457	.308*	1.360
變 受虐經驗												
遭受父親虐待			.924***	2.520			.616**	1.852	.503**	1.654	.620**	1.859
項 遭受父親嚴重虐待			-.423	.655			-.296	.744	-.164	.849	-.224	.799
遭受父親懲罰性管教			-.044	.957			-.235	.791	-.214	.807	-.135	.874
遭受母親虐待					.883***	2.419	.608**	1.837	.510**	1.666	.503*	1.654
遭受母親嚴重虐待					-.348	.706	-.292	.747	-.107	.898	.039	1.039
遭受母親懲罰性管教					.055	1.057	.197	1.217	.190	1.209	.128	1.137
控制 性別(男=0 女=1)											.754***	2.126
變 項 年級											.199*	1.220
父親教育程度											-.043	.958
母親教育程度											-.112	.894
常數	-1.211***		-1.247***		-1.572***		-1.590***		-1.753***		-1.483**	
Model Chi-Square (模式 χ^2)	32.891***		41.007***		53.406***		64.992***		76.842***		113.450***	
Cox-Snell R ²	.031		.039		.050		.061		.072		.104	
Nagelkerke-R ² (類 R ² 指標)	.043		.053		.069		.083		.098		.142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行為的發生比約為平均水準的 1.758 倍。從效果係數值可知 Cox-Snell R² 值為 .031，Nagelkerke-R² (類 R² 指標) 值為 .043，擬似的 R² 解釋量分別為 3.1%、4.3%。

(二)受虐經驗與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之關聯性

在表 5 的模型二放入遭受父親虐待、遭受父親嚴重虐待及遭受父親懲罰性管教等變項，整個模式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chi^2=41.007$, $p<.001$)。在檢視個別解釋力後，則發現遭受父親虐待變項($B=.924$, $p<.001$)對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發生與否的影響力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遭受父親嚴重虐待及遭受父親懲罰性管教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p>.05$)；即當遭受父親虐待增加一個單位將會使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比變化 2.520 倍($Exp(B)=2.520$)，亦即當國中生遭受父親虐待程度高於總平均值一個單位時，其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比約為平均水準的 2.520 倍。從效果係數值可知 Cox-Snell R² 值為 .039，Nagelkerke-R² (類 R² 指標) 值為 .053，擬似的 R² 解釋量分別為 3.9%、

5.3%。

在模型三置入遭受母親虐待、遭受母親嚴重虐待及遭受母親懲罰性管教等變項，整個模式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chi^2=53.406$, $p<.001$)。在檢視個別解釋力後，則發現遭受母親虐待變項($B=.883$, $p<.001$)對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發生與否的影響力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遭受母親嚴重虐待及遭受母親懲罰性管教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p>.05$)；即當遭受母親虐待增加一個單位將會使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比變化 2.419 倍($Exp(B)=2.419$)，亦即當國中生遭受母親虐待程度高於總平均值一個單位時，其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比約為平均水準的 2.419 倍。從效果係數值可知 Cox-Snell R² 值為 .050，Nagelkerke-R² (類 R² 指標) 值為 .069，擬似的 R² 解釋量分別為 5.0%、6.9%。

在模型四則同時置入父親及母親虐待變項，整個模式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chi^2=64.992$, $p<.001$)。在檢視個別解釋力後，則發現遭受父親虐待變項($B=.616$, $p<.001$)及遭受母親虐待($B=.608$, $p<.001$)對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發生與否的影響力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遭受父

親嚴重虐待、遭受父親懲罰性管教、遭受母親嚴重虐待及遭受母親懲罰性管教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p>.05$)；即當遭受父親虐待及遭受母親虐待各增加一個單位將會使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比變化 1.852 倍($Exp(B)=1.852$)、1.837 倍($Exp(B)=1.837$)，模型四的效果係數 Cox-Snell R^2 值為 .061，Nagelkerke- R^2 （類 R^2 指標）值為 .083，擬似的 R^2 解釋量分別為 6.1%、8.3%。

(三)目睹婚姻暴力、受虐經驗與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之關聯性

於模型五同納入目睹婚姻暴力及受虐經驗等自變項，探討其與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間的關聯性，從表 6 可知，整體模式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chi^2=76.842, p<.001$)。在檢視個別解釋力後，則發現目睹語言態度暴力($B=.376, p<.01$)、遭受父親虐待($B=.503, p<.01$)及遭受母親虐待($B=.510, p<.01$)對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發生與否的影響力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但一般暴力、有致命或重傷之虞的暴力、遭受父親嚴重虐待、遭受父親懲罰性管教、遭受母親嚴重虐待及遭受母親懲罰性管教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p>.05$)；表示當目睹父母婚姻語言態度暴力、遭受父親虐待及遭受母親虐待各增加一個單位將會使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比變化 1.457 倍 ($Exp(B)=1.457$)、1.654 倍 ($Exp(B)=1.654$)、1.666 倍($Exp(B)=1.666$)。模型五的效果係數 Cox-Snell R^2 值為 .072，Nagelkerke- R^2 （類 R^2 指標）值為 .098，擬似的 R^2 解釋量分別為 7.2%、9.8%。

於模型六同時納入目睹婚姻暴力、受虐經驗及控制變項（性別、年級及父母教育程度），由表 6 分析結果可知，整個模式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chi^2=113.450, p<.001$)。在檢視個別解釋力後則發現，目睹語言態度暴力變項($B=.308, p<.05$)、遭受父親虐待($B=.620, p<.01$)及遭受母親虐待($B=.503, p<.05$)對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發生與否的影響力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一般暴力、有致命或重傷之虞的暴力、遭受父

親嚴重虐待、遭受父親懲罰性管教、遭受母親嚴重虐待及遭受母親懲罰性管教則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p>.05$)；表示當目睹父母婚姻語言態度暴力、遭受父親虐待及遭受母親虐待各增加一個單位將會使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比變化 1.360 倍 ($Exp(B)=1.360$)、1.859 倍 ($Exp(B)=1.859$)、1.654 倍($Exp(B)=1.654$)。在控制變項方面，性別($B=.754, p<.001$)對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發生與否的影響力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言之，女性國中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機率為男性國中生的 2.126 倍 ($Exp(B)=2.126$)；此外，年級($B=.199, p<.05$)對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發生與否的影響力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亦即年級愈高愈有可能發生自我傷害行為。整體而言，模型六的效果係數 Cox-Snell R^2 值為 .104，Nagelkerke- R^2 （類 R^2 指標）值為 .142，擬似的 R^2 解釋量分別為 10.4%、14.2%。

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目睹婚姻暴力、虐待經驗對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是否具有影響力。茲就研究結果發現，提出討論與建議如下：

一、國中生的自殘現象

本研究結果發現國中生有自我傷害行為者高達 37.9%；換言之，在受訪者中有三分之一的國中生曾經有過自我傷害的經驗。在這些自我傷害行為的測量指標中，雖然包含一些較輕微的自傷行為，如在身體上刻字，但有 30.5% 的受訪國中生回答曾有自殺的念頭。這是值得相關學者、教師及輔導工作者關心的現象，究竟這只是青少年的一時興起的念頭，或者是面對生活及人際上的挫折及不愉快，所造成的一種行為傾向。本研究主要焦點在面對家庭暴力與國中生自傷行為的關聯性，但其整體模式的解釋量只達到 14.2%，這意味着還有其他重要因素引致自傷行為的發生。這也是相關學者及

實務工作者在建構防治自傷行為發生之機制上，首要找到的答案。

二、影響自我傷害行為的家庭暴力及虐待因素

研究結果發現，目睹父母婚姻語言態度暴力經驗愈多、遭受父親及母親虐待愈高，發生自我傷害行為的可能性愈大。家庭系統理論指出，當我們將家庭視為一個系統時，除了親子間的垂直關係之外，父母親彼此的關係往往也會對青少年的行為產生影響。當父母婚姻出現狀況，而且時常發生衝突的時候，他們通常無法兼顧子女的需求與問題，更遑論關心或提供子女必要的情緒支持（陳毓文，2006）。家庭暴力因此成為國中生的生活壓力源，雖然父母之間的婚姻衝突孩子並非直接受害者，但對於目睹父母間心理或情緒的虐待、言詞攻擊及態度上的暴力經驗，常造成子女隨時處於緊張狀態，必須面對突然發生的暴力、爭吵，而子女也因陷入持續、重覆地家庭問題與情緒的暴力經驗中，造成心理極端的恐懼、焦慮，進而產生自我傷害的行為。所以本研究結果正支持先前的研究發現，部分目睹兒童可能會認為自己是造成父母衝突的原因，因此自責、產生罪惡感(Yip, Ngan, & Lam, 2003)，進而以自我傷害所引發的身體上疼痛，便有助於心理痛處的宣洩。

再就遭受父親及母親虐待變項與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比變化而言，本研究分析發現遭受父母親虐待關聯著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比。那些受虐子女與父親的關係多處在害怕、焦慮、生氣的情緒中，他們希望父親消失、甚至「想殺死父母親的想法」是普遍存在的（沈慶鴻，2001）；由於改變不了父母親的暴力行為，也無法讓其消失，故受虐青少年只好試圖讓自己消失或傷害自己。受虐青少年往往渴望被愛及被關注，當他們面臨日常生活中的困境時，極容易感到無助與無奈，所以經常以自我傷害的行為模式，試圖改變環境、解決困難或自我懲罰，以致於自我傷害行為的重複出現

(Simeon & Favazza, 2001)。而來自最親密或主要照顧者的傷害，往往引發青少年強烈的情緒反應，促使他們使用自傷行為宣洩情緒或紓緩無形的龐大壓力。

本研究亦發現，遭受父母懲罰性管教與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不具關聯性。台灣社會一直存在有「不打不成器」、「玉不琢不成器」或「棒子底下出孝子」的教養觀念，父母管教子女的主要核心是嚴厲的教養態度（李文傑、吳齊殷，2004），尤其擅於應用懲罰的強制力來控制或約束子女行為，處罰不僅可以樹立父母的權威，也是教化者認為塑造子女行為的有效手段（朱瑞玲，1989）。由此觀之，體罰既然成為必要的措施，當子女身心受到傷害時，利用情感或親情來合理化或解釋父母的懲罰行為，就成為一必然的手段，以致於讓青少年產生父母的責罵或體罰行徑是合理的行為之迷思。

另外迴歸分析結果亦顯示，遭受父母親嚴重虐待也與國中生自我傷害行為未達統計上顯著效應。首先，從相關分析（表 5）發現父、母親嚴重虐待與父、母親虐待之間呈現正相關($r=.55, p < .001$; $r=.61, p < .001$)，由此推論其原因可能是父母對孩子的嚴重虐待，是從較輕微的虐待行為開始，所以國中生遭受父母親嚴重虐待的效應在其遭受父母親虐待時即已發生自我傷害行為。其次，對此發現也可能存在另一解釋，就是不同形式及程度的家庭暴力，讓受虐青少年有不同的偏差行為模式作反應(Rosenberg, 1984; Ybarra, Wilkens, & Lieberman, 2007)，如面對較輕微的虐待經驗者，青少年較會產生自傷性行為；但當面對較嚴重的家庭暴力，則採用較激烈的外向性偏差行為作為防衛策略，如攻擊及破壞行為。當然這一推論還需要待日後相關研究再作進一步的驗證。

三、研究建議

家庭暴力的成因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來自親密家人的傷害更是一個令人困惑的現象，而且家庭暴力的陰影與傷害對子女有長期

負面的影響。由本研究發現，當青少年面對父母的婚姻衝突及虐待，會比較容易發生自傷行為。因此建議為人父母者應以理性溝通替代言語上的爭吵，控制自己的負面情緒，避免將婚姻衝突轉嫁到孩子身上。父母應以樂觀、關心、鼓勵及支持的方式，替代負向、忽視、監督及阻礙的教養方式，給予青少年一個正常溫暖的家，與子女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適時給予子女各類情感上的支持，例如幫助子女舒緩緊張不安的情緒、陪伴子女面對不如意的狀況，而當子女面對問題時能與其討論、提供建議，以及支持子女所做的決定。並應針對男女的差異，提出不同的親職功能策略。尤其是父母親的功能角色，應建立好自己處理家庭問題的能力，及面對壓力的容忍力。

兒童少年的自我傷害行為，很少是突發或單一事件，在其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前，通常有一些危險癥兆可循。此外，自我傷害行為所表現出來的外在表徵，意味著其正承受著巨大的壓力，而青少年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則是為了逃避衝突、緊張與壓力，並減少內在無法忍受的壓力。因此對於經常接觸高風險家庭、暴力家庭或目睹家庭暴力兒童與少年之人士，如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應特別關注家庭問題百出，父母失業或父母婚姻失調的兒童與少年，傾聽、同理他的困境及共同分享苦楚，真誠表達內心的關懷，專注的與之討論共謀解決事情的可能方法，支持他們向困境挑戰。幫助兒童少年對自我傷害有正確的認知，也應教導他們在面對緊張壓力時，正向積極地面對，例如有適當的情緒發洩管道、參與多元化的活動以適時抒發壓力。另一方面，學校可提供校園的輔導諮詢中心，讓兒童少年在遭受家庭暴力等負面事件的打擊時能適時尋求協助，以幫助度過難關。

由於本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程度受虐經驗與自傷行為存在著不同的關聯性，所以建議相關學者可進一步比較不同程度之受虐經驗是否會導致不同之偏差行為反應，使探討家庭暴力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性的文獻更具完整性。

另外，本研究抽樣對象只限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等都會地區之國民中學學生，因此無法將研究結果推論至其他縣市以及非國中生之人口群，此為本研究的最大限制。最後，本研究為橫斷面的調查研究，無法釐清各種家庭暴力之間是否隨著時間有互相影響的情形，故建議未來研究可採固定樣本作長期性的追蹤。

收稿日期：99.3.2

審查通過日期：99.8.9

參考文獻

- 朱瑞玲（1989）。親子關係：子女的知覺與解釋及其影響。載於伊慶春、朱瑞玲（主編），**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181-246 頁）。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
- 李文傑、吳齊殷（2004）。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台灣社會學**，7，1-46。
- 周月清（1994）。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 沈慶鴻（2001）。由代間傳遞的觀點探索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影響。**中華心理衛生期刊**，14(2)，65-86。
- 吳秋月（1999）。子女知覺父母婚姻暴力經驗、社會支持和共依附之關係。**教育心理學報**，31(1)，63-88。
- 許文耀、吳英璋、胡淑媛、翁嘉英（1994）。自我傷害行為與身心健康的關係。**中華輔導學報**，2，160-179。
- 章英華、林季平（2001）。都市化、階層化和資訊化之關聯。2001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第四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台北。
- 孫頌賢、修慧蘭（2005）。親子肢體暴力與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之關係—尋找代間傳遞中的危機與轉機。**教育與心理研究**，28(2)，267-296。
- 陳金定（2008）。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台

- 北：心理。
- 陳宜、葉莉莉、馮瑞鶯（2009）。兒童虐待之概念分析。**護理雜誌**，56(4)，71-76。
- 陳毓文（2006）。一般在學青少年自殘行為之相關環境因素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9(2)，95-124。
- 彭明聰、尤幸玲（2001）。兒童受虐現象之檢視省思。**社區發展季刊**，94，147-157。
- 馮燕（2000）。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載於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論文集（三）**（229-249頁）。台北：法務部。
- 董旭英（2003）。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實徵性檢驗。**犯罪學期刊**，6，103-128。
- 簡春安、方婷（1998）。大專學生對情愛教育的認知及其需求研究。**長榮學報**，2(2)，145-172。
- 鄭瑞隆（2001）。家庭暴力被害經驗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犯罪學期刊**，8，215-246。
- 鄭瑞隆（2006）。兒童虐待與少年偏差問題與防治。台北：心理。
- 童伊迪、沈瓊桃（2005）。婚姻暴力目睹兒童之因應探討。**臺大社工學刊**，11，129-164。
- 莊美娥（2003）。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團體輔導—談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經驗及成效發現。**社區發展季刊**，101，453-462。
- 莊訓堂（1996）。「管教」與「懲罰」。諮商與輔導，124，45-47。
- 莊榮俊（2002）。國中學生自我概念，生活適應與自我傷害關係之研究。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莊靜宜（2007）。目睹兒童與受暴母親之親子關係研究。**社區發展季刊**，119，148-162。
- 黃雅鈴、林妙容（2004）。安置機構內青少年自殘行為成因與介入策略。**學生輔導雙月刊**，90，81-88。
- 黃富源、黃翠紋（2000）。婚姻暴力對於兒童、青少年行為影響及其防治策略之探討。**警學叢刊**，30(4)，239-261。
- 蔡素琴、廖鳳池（2005）。實務工作者對於兒虐施虐者親職教育輔導課程需求評估之探討—以兒童福利聯盟高雄中心 87-91 年所承辦強制親職教育工作為例。**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2，1-34。
- 劉奕蘭、趙小玲（2005）。兒童所知覺的父母婚姻暴力、親對子的暴力及手足暴力與其內外行爲的關係。**教育心理學報**，37(2)，197-214。
- 譚子文、董旭英（2009）。目睹婚姻暴力和台灣都會區國中生受虐程度關聯性之研究。**青少年犯罪學期刊**，1(2)，121-159。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1), 47-87.
- VandenBons, G. R. (2007). *APA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Ed.).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Appel, A. E., & Holden, G. W. (1998). The co-occurrence of spouse and physical child abuse: A review and appraisal.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2(4), 578-599.
- Briere, J., & Gil, E. (1998). Self-mutilation in clinical and general population samples: Prevalence, correlates, and fun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8, 609-620.
- Brown, J., Cohen, P., Johnson, J. G., & Salzinger, S. (1998).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of risk factors for child maltreatment: Findings of a 17-year prospective study of officially recorded and self-reported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Child Abuse & Neglect*, 22(1), 1065-1078.
- Carris, M. J., Sheeber, L., & Howe, S. (1998). Family rigidity, adolescent problem-solving deficits, and suicidal ideation: A mediational model.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1(4), 459-472.

- Clement, M. E., & Bouchard, C. (2005). Predicting the use of single versus multiple types of violence towards children in a representative sample of Quebec families. *Child Abuse & Neglect*, 29(10), 1121-1139.
- Crosson-Tower, C. (2002). *Understanding child sexual abuse and neglect* (5th ed).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Derouin, A., & Bravender T. (2004). Living on the edge: the current phenomenon of self-mutilation in adolescen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Maternal/Child Nursing*, 29(1), 12-18.
- Dubner, A. E., & Motta, R. W. (1999). Sexually and physically abused foster care children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7(3), 367-373.
- Edleson, J. L. (2004). Should childhood exposure to adult domestic violence be defined as child maltreatment under the law? In P. G. Jaffe, L. L. Baker, & A. J. Cunningham, (Eds.), *Protecting children from domestic violence: Strategies for community intervention* (pp. 8-29). New York, NY: Guilford.
- Favazza, A. R., & Conterio, K. (1989). Female habitual self-mutilators.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79(3), 283-289.
- Glassman, L. H., Weierich, M. R., Hooley, J. M., Deliberto, T. L., & Nock, M. K. (2007). Child maltreatment, non-suicidal self-injury, and the mediating role of self-criticism.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45(10), 2483-2490.
- Henning, K., Leitenberg, H., Coffey, P., Turner, T., & Bennett, R. T. (1996). Long-term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impact of witnessing physical conflict between paren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1(1), 35-51.
- Herrenkohl, T. I., Sousa, C., Tajima, E. A., Herrenkohl, R. C., & Moylan, C. A. (2008). Intersection of child abuse and children's exposure to domestic violenc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9(2), 84-99.
- Hooley, J. M., Ho, D. T., Slater, J. A., & Lockshin, A. (2002). *Pain insensitivity and self-harming behavior*. Annual meeting of the society for Research in Psychopathology, CA.
- Jacobson, C. M., & Gould, M. (2007). The epidemiology and phenomenology of non-suicidal self-injurious behavior among adolescents: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rchives of Suicide Research*, 11(2), 129-147.
- Jaffe, P., Wolfe, D. A., & Wilson, S. K. (1990).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Newbury Park, CA: Sage.
- Joiner, T. E., Sachs-Ericsson, N. J., Wingate, L. R., Brown, J. S., Anestis, M. D., & Selby, E. A. (2007). Childhood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and lifetime number of suicide attempts: A persistent and theoretically important relationship.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45(3), 539-547.
- Kisiel, C. L., & Lyons, J. S. (2001). Dissociation as a mediator of psychopathology among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8(7), 1034-1039.
- Klonsky, E. D., & Muehlenkamp, J. J. (2007). Self-injury: a research review for the practitioner.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3(11), 1045-1056.
- Linehan, M. M. (1993). *Cognitive behavioral treatment of 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 New York, NY: Guilford.
- Malley-Morrison, K., & Hines, D. A. (2004).

- Family violence in a cultural perspective: Defining, understanding, and combating abus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cDonald, K. C. (2007). Child abuse: Approach and management. *American Academy of Family Physicians*, 75(2), 221-228.
- McGuigan, W. M., & Pratt, C. C. (2001). The predictive influ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three typ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5(7), 869-883.
- Nock, M. K., & Prinstein, M. J. (2004). A functional approach to the assessment of self-mutilative behavior.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2(5), 885-890.
- Nock, M. K., & Kessler, R. C. (2006). Prevalence of and risk factors for suicide attempts versus suicide gestures: Analysis of the National Comorbidity Surve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5(3), 616-623.
- O'Leary, K. D., Slep, A. M. S., & O'Leary, S. G. (2000). Co-occurrence of partner and parent aggression: Research and treatment implications. *Behavior Therapy*, 31(4), 631-648.
- Riley, J. (2007). Do you know how to recognize child abuse? *Nursing Made Incredibly Easy*, 5(2), 54-63.
- Rodham, K., Hawton, K. D., & Evans, E. B. (2004). Reasons for deliberate self-harm: Comparison of self-poisoners and self-cutters in a community sample of adolescen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3(1), 80-87.
- Rosenberg, M. S. (1984). *Intergeneration family violence: A critique and implications for witnessing children*.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Toronto, Canada.
- Rosenberg, M. S., & Giberson, R. S. (1991). The child witness of family violence. In R. T. Ammerman & M. Hersen (Eds.), *Case studies in family violence: A sourcebook* (pp. 183-210). Toronto, CA: John Wiley & Sons.
- Rumm, P. D., Cummings, P., Krauss, M. R., Bell, M. A., & Rivara, F. P. (2000). Identified spouse abuse as a risk factor for child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24(11), 1375-1381.
- Sansone, R. A., Chu, J., & Wiederman, M. W. (2007). Self-inflicted bodily harm among victims of intimate-partner violence. *Clinic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14(5), 352-357.
- Scannapieco, M., & Connell-Carrick, K. (2005). Risk management of maltreatment for infant and toddlers: A group-decision making model. *Illinois Journal of Child Welfare*, 1(2), 1-10.
- Shen, A. C. T. (2009a). Self-esteem of young adults experiencing interparental violence and child physical maltreatment: Parental and peer relationships as mediat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5), 770-794.
- Shen, A. C. T. (2009b). Long-term effects of interparental violence and child physical maltreatment experiences on PTSD and behavior problems: A national survey of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33(3), 148-160.
- Simeon, D., & Favazza, A. R. (2001).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Phenomenology and assessment. In D. Simeon & E. Hollander (Eds.),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pp. 1-28).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 Solomon, Y., & Farrand, J. (1996). Why don't you do it properly? Young women who self-injure. *Journal of Adolescence*, 19(2), 111-119.
- Sprang, G., Clark, J. J., & Bass, S. (2005). Fac-

- tors that contribute to child maltreatment severity: A multi-method and multidimensional investigation. *Child Abuse & Neglect*, 29(4), 335-350.
- Starr, D. (2004). Understanding those who self-mutilate. *Journal of Psychosocial Nursing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42(6), 32-40.
- Steinberg, A. M., Brymer, M. J., Decker, K. B., & Pynoos, R. S. (2004).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reaction index. *Current Psychiatry Reports*, 6(2), 96-100.
- Sternberg, K. J., Lamb, M. E., Guterman, E., & Abbott, C. B. (2006). Effects of early and later family violence on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and depression: A longitudinal, multi-informant perspective. *Child Abuse & Neglect*, 30(3), 283-306.
- Straus, M. A., Hamby, S. L., Finkelhor, D., Moore, D. W., & Runyan, D. (1995). Identification of child maltreatment with the parent-chil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Development and psychometric data for a national sample of American par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22(4), 249-270.
- Straus, M. A., Hamby, S. L., Boney-McCoy, S., & Sugarman, R. I. (1996). The revised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CTS2): Development and preliminary psychometric dat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7(3), 283-316.
- Tajima, E. A. (2000).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wife abuse as a risk factor for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Child Abuse & Neglect*, 24(11), 1383-1398.
- Van Sell, S., O'Quin, L., Oliphant, E., Shull, P., Johnston, E., & Nguyen, C. (2005). Help stop self-injury. *Alberta Association of Registered Nurses*, 68(11), 55-58.
- Whitlock, J., Eckenrode, J., & Silverman, D. (2006).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in a college population. *Pediatrics*, 117(6), 1939-1948.
- Wong, W. C. W., Chen, W. Q., Goggins, W. B., Tang, C. S., & Leung, P. W. (2009). Individual, familial and community determinants of child physical abuse among high-school students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8(10), 1819-1825.
- Yates, T. M. (2004). The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y of self-injurious behavior: Compensatory regulation in posttraumatic adaptat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4(1), 35-74.
- Ybarra, G., Wilkens, S., & Lieberman, A. (2007). The influence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preschooler behavior and functioning.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2(1), 33-42.
- Yick, A. G. (2000). Predictors of physical spousal/intimate violence in Chinese American famili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5(3), 249-267.
- Yip, K. S., Ngan, M. Y., & Lam, I. (2003). A qualitative study of parental influence on and response to adolescents' self-cutting in Hong Kong. *Families in Society*, 84(3), 405-416.

Relationship Between Witn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and Self-harm in Taiwan Metropolitan Junior High Students

Tung, Yuk-Ying Tan, Tzyy-Wen

Abstract

Few Taiwanese child abuse studies have focused on the impact of witn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on self-harm.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to understand the effect of witn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and child abuse on adolescent self-harm in Taiwan. Using stratified-cluster random sampling, the subjects consisted of 1,033 students from six metropolitan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The collected data was analyzed using the nested regression model. Major findings were: self-harm was positively related to witnessing parental verbal violence and exposure to parental abuse; however, self-injury was not associated with witnessing severe marital violence, experiencing physical punishment or serious family violence.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suggestions are made for practice and future studies.

Keywords: witnessing domestic violence, abused experience, self-harm

Tung, Yuk-Y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Education
Tan, Tzyy-We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tantzyywen@hotmail.com)